

附條件買賣契約書

其他 ·

刊登：2020-05-26

簡述

一、誰會需要這個範本呢？

買賣機器、設備、工具、原料、半製品、成品、車輛、農林漁牧產品、牲畜、船舶的人會需要。附條件買賣，指的是買方先支付一部分的價款之後，先取得想要買的物品的使用權限，所有權仍屬於賣方。買方在完成契約裡面的某些條件、或付清物品的價款後，才能取得物品所有權的買賣契約^[1]。

附條件買賣是屬於動產擔保交易的一種類型^[2]。動產擔保交易，指的是一種動產買賣的特殊方式，目的是希望能夠健全企業的發展、以及金融機構的融資業務，達到促進市場資金流量的目的^[3]。

舉例來說，經營搬家公司的A沒有足夠現金購買運輸用的車輛，可以用附條件買賣的方式先占有車輛並經營搬家業務，努力經營公司並賺到錢、支付一定的價金之後，取得車輛的所有權。這可以幫助A早點開始經營搬家公司的業務，促進經濟活絡。

二、範本來源

經濟部（n.d.），《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》，下載Word檔(.docx)請點我，PDF檔(.pdf)請點我。

註腳

[1] [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](#)：「稱附條件買賣者，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，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，或完成特定條件時，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。」

[2] [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條](#)：「本法所稱動產擔保交易，謂依本法就動產設定抵押，或為附條件買賣，或依信託收據占有其標的物之交易。」

[3] 謝在全（2014），《民法物權論（下）》，6版，頁123-124。

範本提供者及法律百科提供範本於法律百科網站上，任何人如果因參考或使用此範本而涉及法律爭議或遭受任何損害，範本提供者與法律百科不負任何保證責任。如果您對於此範本、相關說明或本法律責任聲明有任何疑問，請務必洽詢專業律師意見。

標籤

▶ 附條件買賣，動產擔保，動產，動產擔保交易法